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监高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富临运业	002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董秘	李圣忠	028-85235160
财务	王丽文	028-85235160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西航港大道100号	zhengquan@fuyun.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交通运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力量,在新发展格局下,我国道路运输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亟需出台针对性强、个性化、专业化的扶持政策。《“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系列纲领性文件推动了交通发展由速度规模驱动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各种交通方式由相对独立发展转向一体化融合发展,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逐步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比上年末/上年同期	2022年度
总资产	2,719,489,129.07	2,694,698,361.68	4.41%	2,599,385,19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307,896,594.07	1,301,949,809.05	0.46%	1,286,500,164.99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其他有表决权股份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数量
本福临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4%	0	0	96,386,620
李圣忠	2.33%	0	0	0
张洪波	1.04%	0	0	0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监发[2023]57号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元鹏、王磊、孔昭国、王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元鹏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以下统称“永锋集团”)及其分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元鹏、王磊、孔昭国、王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元鹏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以下统称“永锋集团”)及其分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批发;木材销售;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含有类金融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处理(供应);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关联关系

永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永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永锋集团(本部)的总资产6,039,656.41万元,净资产2,579,218.6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636,181.00万元,净利润128,672.16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永锋集团(本部)的总资产5,962,666.47万元,净资产2,538,629.2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284,181.73万元,净利润16,040.23万元。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永锋集团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预计总金额(预计)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	上年度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允价值	2,000.00	93.99	170.15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允价值	2,000.00	93.99	170.15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治理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信息披露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十、关联交易对公司其他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原则签署协议,并保证交易双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格按照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三) 关联交易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务活动,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财务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证监发[2023]57号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元鹏、王磊、孔昭国、王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元鹏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以下统称“永锋集团”)及其分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元鹏、王磊、孔昭国、王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元鹏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以下统称“永锋集团”)及其分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预计总金额(预计)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	上年度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允价值	2,000.00	93.99	170.15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允价值	2,000.00	93.99	170.15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治理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信息披露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其他影响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0.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0.07%,不会对公司的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十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十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十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十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预计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